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

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a) 合并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2023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营业成本	301,393,433.06	305,231,618.93	+3,838,185.8
销售费用	23,544,903.48	19,706,717.61	-3,838,185.8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